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/复查结果通知书

ZL37150020250624CTA003

裕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古城院里项目 1#-6#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楼西大街以北、古棚街以东；建筑名称：古城院里 1#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58.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.43 米，地上层数：2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商铺；建筑名称：古城院里 2#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61.9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.29 米，地上层数：2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商铺；建筑名称：古城院里 3#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12.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.25 米，地上层数：2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商铺；建筑名称：古城院里 4#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18.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.36 米，地上层数：2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商铺；建筑名称：古城院里 5#，地上建筑面积：57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.40 米，地上层数：2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商铺；建筑名称：古城院里 6#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13.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7.36 米，地上层数：2，地下层数：0，使用性质：商铺；备案凭证文号：）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经检查：

☑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。

☐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应申请复查，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15000009783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